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

地址：251034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
375號7樓

承辦人：張沛澐

電話：(02)26221020 分機7616

傳真：(02)24986274

電子信箱：A06308@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民字第1122634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22016039_112D2003497-01.pdf、1122016039_112D2003498-01.odt、1122016039_112D2003499-01.pdf)

主旨：為利113年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惠請貴機關踴躍推薦、轉知所屬人員參與本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1日新北選一字第1120000466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舉投票日期為113年1月13日(星期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天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12年3月30日新北府民自字第1120549578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休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行政院110年5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00023475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
- 三、倘有參與意願可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民政課/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淡水區投開票所

臺北市府 1120504



AAAA1120117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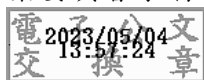
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自行下載表格並填寫完整，經貴機關簽核後於112年6月30日前免備文mail至信箱

(A06308@ntpc.gov.tw)。

四、檢附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文影本、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及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